

## 醫工系 大學部 選課注意事項

1. 請依照年級修課。必修課程(初修)須修習本系本班所開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擅自換班。
2. 重修低年級課程以修本系課程為原則。
3. 須先曾修才可續修。「停修」不等於「曾修」。
4. 暑修只適用於重修，不得初修。
5. 若因重修衝堂或其他因素欲重修本校他系相同課程名稱之科目，**必選修、學分數等條件需相符合**；並注意下列科目：

科目	可抵認開課科系(本校)	不可抵認
微積分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	心理系
工程數學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	土木系
電路學	電子系、電機系、工業系	資工系
電子學	電子系、電機系	資工系
近代物理	電子系、電機系；或(物理、電子系)「量子物理」	
普通物理、普物實驗 普通化學、普化實驗	理、工、電資學院 • 105 學號以前的大一下/普通物理(二)、普物實驗(二)： 承認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的相同學分科目。	

6. 因應 106 應修學分及相關開課的變更，105 學號以前的同學如有需重修：
  - 大一/普通生物學《原為4(上2下2)學分，自106學年改為3(上3)學分》：可重修本系新開「普通生物學」課程(3 學分)，但不足之(1)學分仍須以本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補足。
  - 原三下/「訊號擷取與量測實驗」及「專題研究」：將續開課至 107-2(即 105 入學生三年級時)。
7. 若不在上列表需重修他系或外校其他相關課程，需列印課程綱要取得本系老師簽名同意並填寫[學生報告書]始可選修該課程。
8. 本系大學部學生學程修課辦法第三條所定「另需選修跨領域自由選修 4 學分(系上認可選修課程)」意指不限任何類別學程之本系認可選修課程。
9. 請隨時留意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，可參用「畢業學分審核表」(本系網頁下載)自我檢視，並確實遵守先修/擋修規定。
10. **選課期限截止前**，請務必確認「**選課清單**」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11. 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
12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

## 醫工系 研究所 選課注意事項

### 1. 「書報討論」為必修

甲、**碩士班**：在學二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考試(畢業)者，必修二學期；在學三學期者，必修三學期；在學四學期(含)以上者，必修四學期。

乙、**碩專班**：必修 4 學期。

丙、**博士班**：必修 4 學期。

### 2. 碩士班、博士班「科技英文」為必修。《免修條件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、托福 iBT47 分以上、多益測驗(TOEIC)550 以上，或雅思(IELTS)4.0 以上；請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。》

### 3. 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：在大學部未修過生理學(或相關課程)、工程數學(或相關課程)各至少三學分，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；如修過即可申請「免修」(繳交大學成績單供系上審核認可)，但仍需補助應修學分數。

### 4. 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修至少下列課程：

(1)醫學工程導論(研究所以上)、(2)生理學(研究所以上)、(3)工程數學(大學部以上)；

如曾修過上列課程(各至少 3 學分)，得申請「免修」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以上免修課程須經本系認可。

### 5. 「抵免」應於入學學期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《詳見「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」》。

### 6. 請留意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以及「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、「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」或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### 7. **選課期限截止前，請務必確認「選課清單」**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辦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
### 8. 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

### 9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